

历史

李浩——著

趣谈历代帝王将相才子佳人
没有读不懂的传奇
只有道不尽的历史

未必然
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历史
未必然



李浩
著

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历史, 未必然 / 李浩著. — 成都: 四川文艺出版社,
2019.1

ISBN 978-7-5411-4977-1

I. ①历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历史人物—生平事迹—中
国—通俗读物 IV. ①K820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8) 第285002号

LISHI WEIBIRAN

历史, 未必然

李浩 著

责任编辑 余 岚
封面设计 叶 茂
内文设计 史小燕
责任校对 蓝 海
责任印制 崔 娜

出版发行 四川文艺出版社 (成都市槐树街2号)
网 址 www.scwys.com
电 话 028-86259287 (发行部) 028-86259303 (编辑部)
传 真 028-86259306

邮购地址 成都市槐树街2号四川文艺出版社邮购部 610031
排 版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
印 刷 四川机投印务有限公司
成品尺寸 148mm × 210mm 1/16
印 张 14.5 字 数 380 千
版 次 2019年1月第一版 印 次 2019年1月第一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411-4977-1
定 价 49.80 元

目录

长空剑歌唱大风 / 001

韩信若非生于秦末，他的故事不可能发生。也许有人不信，反正，我是坚信不疑。

他先天条件非常好，身长貌雄，体格健强，而且精通武艺。但是他有两个致命缺点：一是文盲，大字不识一个；二是政治上不可靠。

韩信原本是“渣”，既无寸功又未行贿，最终官至王侯，今天来看这段历史，如读天书，让人匪夷所思。

怒放在晦暗天空的一朵血花 / 022

岳飞少年俊才，文武双全。在孱弱的宋王朝，算得上一个另类。

这个阳刚另类，与同类格格不入。自从降生的那天起，就注定了他的命运，失败而悲惨。

那么，坊间的民众为什么又会如此地喜欢爱戴他呢？

映在晚明宫墙上的佝偻背影 / 054

张居正生前，“公忠体国”，为“万历新政”呕心沥血，政绩卓著。时人和世人，颂声不绝。

张居正死后，遭朱翊钧无情清算，绝大多数正直朝臣，皆愤愤不平。

张居正既称贤相，生前身后事，为何如天壤之别？

千古事，休说灰飞烟灭 / 118

原本因个性使然，如邻里间婆姨撒泼，你骂我偷人，我骂你养汉，入不得村史族谱之事，无形中倒演绎为“国殇”，主人翁也成了“国贼”。

奸贼，叛贼，逆贼。这贼那贼，倒也遗臭万年，落得个青史留名了。

关于肃顺这个人，慈禧垂帘时，慑于那拉氏之淫威，除了国家定的叛逆罪外，谁敢说半个不字？

倚天照海花无数 / 141

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尊神，就这么诞生了。从而成就了他集治身、治学、治家、治世、治政、治军于一身之功，也造就了他为师、为将、为相的“完人”形象。

观其一生，前人说得甚是明了：“文能应试，武能杀人。”

文人与屠夫，二者天壤之别。然而，这两种格格不入的性情，竟能在曾国藩身上，有机地合二为一。

这是怎样复杂而奇怪的人性？

天地间独艳的一顶凤冠 / 200

作为一个女人，在那个男尊女卑的时代，事业已登峰造极。但她还年轻，精力旺盛，才智过人，天性又不甘寂寞。

那么接下来，她又会干啥呢？

武则天心比天高，又不安分。睁着一双凤眼，睨视天下。

这一睨视不打紧，居然就干了件大事。

苦风凄雨中的一朵瘦菊 / 231

她像一缕带着苦味的风，越过历史的时空，朝我们款款走来。

既高贵又落泊，既孤傲又苦寂。

千年的时光，纵然永恒，留给世人的记忆，却很少很少。

唯有她的身影，长久地留在人们视线中，让人牵肠挂肚。

杯中月影照乡还 / 245

蜀中青莲的月，是李白一生的魂。

诗人用皎洁月光，酿成诗歌的美酒。醉了美仑美奂的大唐，醉了九万里灿烂河山，醉了先生刻骨铭心的乡愁，还有生前身后，无数敬仰的眼睛。

我时常在想，凡尘人世间，怎会有如此脱俗之人！

大江东去千古风流 / 278

他多才多艺，才华横溢，深厚广博；

他思想敏锐，感悟透彻，而又亲切厚道，情趣盎然；

他清高孤傲，飘逸不群，而又谦虚谨慎，郑重庄严；

他热爱生命，率真自然……“上可陪玉帝，下可伴乞儿。”

他本是天仙，却甘愿来到人世。

骋容与兮跼万里 / 303

他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，用以统一思想，使君民上下一心，举国精诚团结。

他开疆拓土，威伏四夷。北至大漠，南及交趾，使大汉疆土空前广阔。

他广开国门，包容天下，商通欧亚，邦交万国，使大汉之名威震四方。

刘彻举一人之力，将大汉帝国推向了极盛，成就千秋伟业。

功名盖世知谁是 / 332

皇帝不喜欢他，因为皇帝是他手里的傀儡。

官僚们不喜欢他，谁都害怕摊上这么个上司或下级。

史家们不喜欢他，怪他乱了规矩，杀了很多文化人。

老百姓不喜欢他，说他坑害了许多无辜，涂炭生灵。

曹操冤枉啊。

阳光普照在大唐温暖的土地上 / 347

纵观五千年中华文明史，人们有太多的理由，喜欢李唐王朝，喜欢这个强大帝国最杰出的统治者。

李世民和他领导的帝国，为后世树立了一个光辉榜样：富甲天下又胸怀四海！

大漠草枯鹰眼疾 / 377

“日头出处，是我的。日头没处，也是我的。”

蒙古之主，几近于神。

他是蒙古战神，攻无不克？还是恐怖的暴君，让世界充满血腥？

凤阳花鼓，戏文中的平民调儿 / 408

为了大明江山，他需要这么做。

凡触犯死刑条律者，不论贵贱亲疏，坚持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，一律毫不留情，统统杀掉。

正因为如此，时人并不觉得，朱元璋有多么残暴，反而颂扬“圣明有作为”。

记忆中，明黄色的龙旗迎风飘扬 / 436

康熙幼年不幸，身世尤为复杂。有着不同的血统、不同的文化、不同的品格。

康熙大帝身上，独具许多优良秉性，正是这种“杂交”的结果。

自身的优良秉性，良好的家庭熏陶，后天的刻苦好学，成就了玄烨，成就了康熙王朝！

长空剑歌唱大风

一

十月的汉中，秋雨绵绵。

远远地看，那座灰黑色的拜将坛，有些阴冷。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受，如麻一般胡乱缠在心头。

当初萧何追回韩信，苦口婆心说服刘邦，在此筑下拜将坛，授予大将军印。那么多人反对，那么多人不解，韩信出身卑微，且寸功未立，竟然被汉王拜为大将军！

事实是从那以后，刘邦得韩信辅佐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，进军三秦，开始长达数年的楚汉之争，并最终打败西楚霸王，问鼎中原，一统天下。

昔日的纷争，早已远去。拜将坛在暮色中，丝毫没有了肃杀之气。

汉中友人调侃说，得韩信而得天下，时人不会相信，后人更难理解。两个活宝，愣是倒腾出一个汉天下啦！

闻言沉默，终不知如何回答好。

因韩信这个人，实在让人别扭，又妒又爱又恨。

自从书上识得以来，就有不少话想说。但却时常如鲠于喉，每每提起笔来，又呼吸不畅，想说又说不出个子曰来。

英雄豪杰，谁不受人尊敬？

话得说回来，韩信既然成了英雄，就不该去管他生于何处，是否名门。

可是，有人说他看不惯。英雄？为何从小不是地痞，就是无赖！查一查中国历史，这话也不无道理。

想想看，一大群混混们，演绎了怎样一部中国“英雄”史？这是个尖锐的社会问题，当真值得中国人去深刻反思！

自古至今，中国实行“羊教”。从小教育孩子，要恭谦礼让，长大后，像一个模子倒出的“迂夫子”，个个含蓄而内敛，走路都生怕踩死蚂蚁，没有丁点个性和阳刚之气。

西方则实行“狼教”，从小培养孩子，独立自主自信。长大后，人人个性张扬，个个喜斗好勇。

世界发展到今天，依然适者生存。怎样的教育方式，才适应人呢？

没有一位中国人，去认真研究过。

中国奴隶社会，乃至封建社会初期，尚有侠行其道。在那样的乱世里，产生了一大批英雄豪杰，让后人景仰膜拜。

人们总爱说乱世出英雄，不知道是不是这个理？

以此推断，韩信倘若生活在今天，又当如何？很可能被当成人渣，埋没掉了。

英雄最大的悲哀，莫过于未生于乱世。

说这话的人，心里多少有些酸楚。他们自认为有几刷子，偏偏又得不到社会承认，于是便酒后胡言乱语，老百姓说是酒后吐真言。

诳语也好，真言也罢，不过想想也是，什么时候思良将？还不是乱世国难之时！

和平时代里，要那些英雄干吗？

好端端太平盛世，未必真要像川剧中隋炀帝唱的那样，“打起仗来才好看”？

于是乎，狡兔死后，风光无限的狗们（如韩信之辈），免不了弄成红烧狗肉被人吃掉，或者被主子打成落水狗，活活淹死才算了事。

韩信最大的幸运，难道不是因为生于秦汉多事之秋么？

当然，韩信最大的不幸，也因为生于那个只有皇权没有人权的时代。

韩信何许人也？

他出身农民家庭，苦大仇不深。从小刁顽，性格放纵而不拘礼节，素为邻里乡党所恶。

秦末汉初，虽为乱世，入仕政府官员，制度依然十分严格。要想当官，唯一途径，举荐！

韩信这种德行，自然没人举荐他。

加上他游手好闲惯了，又无一技之长，十几岁的大小伙子了，还到处蒙人混饭吃。屡屡遭人白眼，弄得灰头灰脑，谁看他是个有出息的人？

连屠猪宰狗的杀匠，也看不起他。

“若虽长大，好带刀剑，中情怯耳。”（《史记·淮阴侯列传》）

拿现在的话说，韩信就是个绣花枕头。

那个时候的人，真是有文化。连屠夫骂人，都说得文诌诌的。

韩信在屠夫眼里，典型一个懦夫，空有一副高大威猛外表！

旁人见他身佩刀剑，自然不信杀猪匠的话。屠夫就当众人的面，拦住他说道：“信能死，刺我，不能死，出我胯下。”（《史记·淮阴侯列传》）

韩信闻言，居然没有犹豫，就穿胯而过，连脸都没红一下，行若无事地走了。

“胯下之辱”的故事，被史家夸赞了上千年。而这个毫无廉耻的家伙，也被渲染成忍辱负重的楷模，世代受人尊重。

以至于有人说，一千多年后，八国联军侵略中国时，辱中华儿郎为东亚病夫，就是那个时候埋下的根。

不知今日中国男足，屡屡败于韩国，是不是也与韩信这个人有关？

许多德操高尚者，自诩名节清流，鄙视看不起韩信。但始终

无法否定，在中国历史上，为什么只有他这样的人，才会最终成为英雄？

韩信们能成为英雄，天生有一种潜质，对啥事都无所谓。

正是这种无所谓，每每在关键时刻，使他们变得无所畏惧！

人类社会初期，跟动物界一样，总是弱肉强食。相互之间，充满残酷竞争（赌博），和血腥厮杀。

纵观古今历史，唯有两种人，敢于疯狂赌博和厮杀。

一种人拥有万贯家产，乃豪强雄主（伟人），有赌博和厮杀的本钱，输赢都无所谓。这种无所谓，使之拥有巨大心理优势，赌起来得心应手。

另一种人一无所有，是地痞流氓（小人），正因为身无分文，自然毫无顾忌。赌博和厮杀，成了他们生活中唯一嗜好。赢了，是意外之财，输了，要钱没有要命有一条，大不了二十年后，又是一条好汉。

一无所有的烂崽赌徒，比之腰缠万贯的赌徒，更有心理优势。输赢都是别人买单，他还有什么好害怕的呢？

唯有社会中间层，有几分薄田，怕摔坏了坛坛罐罐，做什么事情，都免不了畏首畏尾。

政治斗争，何尝不是一种赌博？

只是这种赌博，更加惨烈，也更加残酷罢了。

这么说来，就有些可笑了，社会上一无所有的流氓阿飞们，成天打打杀杀，不知不觉中，就具备了当“英雄”的气质——忍、狠、黑！

当然，他们要想最终成为英雄，还必须拼命跟当权者博弈（赌博），直赌得天昏地暗。有的失败了，如陈胜吴广之辈；有的成功了，如刘邦朱元璋之流。

整个一部中国历史，其实就是这两种人的赌博史。

流氓加无赖的韩信，从小就具备了当一个“英雄”的潜质。一旦时机成熟，他注定就会成为一个英雄。

二

以韩信的社会地位和人品，要成为一个受人尊敬的英雄，谈何容易？

首先，他得具备两个条件，一是有伯乐发现他的潜质；二是有一位与他臭味相投，甚至比他还无赖的主子赏识他。

伯乐当然有，就是大名鼎鼎的萧何。

“月下追韩信”的故事，大家都知道。

萧何在刘邦面前，为韩信说了不少好话，未必有人知道。

“诸将易得耳，至如信者，国士无双。王必欲长王汉中，无所事信；必欲争天下，非信无所计事者。顾王策安所决耳。”

“王计必欲东，能用信，信即留；不能用，信终亡耳。”

……

我的天，萧何具有怎样的慧眼？让天下都视为鱼目的人，还原变成了珍珠。

既然是珍珠，肯定有人赏识。

泼皮刘邦，就是这个赏识的主。

说刘邦是泼皮，一点也不为过。这人表面大大咧咧，好像什么都不在乎。其实心细如发，典型的实用主义者。他的性格古精日怪，与韩信颇多相似之处。二人臭味相投，自然搞到了一堆。

刘邦泼皮无赖行径，比之韩信，有过之无不及。

小的时候，连个名字都没得。史书上说他：“小字季，即位易名邦。”所谓伯仲叔季者，排行顺序是也。

刘邦小字季，没有名字，人称四娃子，当是不假。

这么个无名小卒，从小也是个游手好闲的主，吃喝嫖赌偷，五毒俱全样样精通。当朝太史公司马迁，为他立传时，都说他“好酒及色”，“不事家生产作业”。且经常偷家里的钱，拿去日嫖夜赌。

说来说去，刘邦不外乎好色贪杯，流氓泼皮。邻人避之唯恐

不及，肯定没人看好他的前程。

英雄出于“二杆子”，或者“天棒槌”，还有人不相信。

看看刘邦小时候，不论干啥，哪管过别人脸色？

泼皮也好，流氓也成，反正无所谓。该吃的吃，该喝的喝，成天逍遥快活。

也不知使了啥手段，泼皮刘四娃子，竟谋到了“泗水亭长”一职。

“泗水亭长”，算个啥货色？

秦制，十里为亭，十亭为乡。

亭长这个“官”，估摸着比乡长小，又比村长大一点点。

这种级别的“官”，不妨说是芝麻小吏，无权无势没得一点好处，反而会有许多麻烦。

一般体面人家子弟，肯定不屑去当这个差。老实巴交的庄稼汉，又干不了这活。最适合干这种差事的人，唯刘邦这种痞儿混混了。

如此看来，秦朝的干部管理制度，是很有些板眼的了。

刘邦是流氓，可千万别以为，流氓什么都没有。

他们有的是胆量。

正因为什么都没有，所以他们无所谓。无所谓的他们，就胆大妄为，无法无天！

刘邦生性狡诈圆滑，胆量藏在骨子里，从不外露。阴狠也藏在骨子里，不争一城一池之得失，少有匹夫之勇的狠。

从这一点来说，刘邦是真正的大英雄。

项羽则不行。

别看他气宇轩昂，力拔山兮气盖世，那是典型的匹夫之勇，没有丁点政治家的韬略，甚至连混混使诈的伎俩都没有。

他最终败在刘邦手下，也是情理之中的事。

刘邦和项羽，被时人并称为双雄。如果仅从英雄气概看，有些抬高刘邦。

当年秦始皇游会稽山时，项羽脱口而出：“彼可取而代之！”

英雄气概，惊世骇俗。

刘邦又如何？

见到秦始皇的排场，暗自里感叹：“嗟乎，大丈夫当如此也。”态度唯唯诺诺，有的只是对大富大贵的垂涎。流氓无赖嘴脸，暴露无余。有能耐就过这种日子，没能耐就算了。

然而正是这种“实在”，让刘邦从小到大，从弱变强，一步一个脚印，最后登上了皇帝的宝座。

难怪有人说，项羽是本质英雄，刘邦是流氓英雄。

项羽表面残忍，其实温柔；表面勇猛，其实脆弱。

刘邦表面随和，其实狠毒；表面窝囊，其实坚强。

项羽易暴易怒，稍不如意，便火冒三丈，几碗迷魂汤一灌，又啥事都没有了。

刘邦呢？整天嬉皮笑脸，大大咧咧，一时半会儿的气忍得下。但是，谁要是惹恼了他，当面脸上笑得稀烂，秋后肯定是要算账的。韩信荣辱的政治生涯，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。

韩信去投奔刘邦，难道找错了人吗？

两个胸怀大志的小人，走到一起后，中国那段历史，只能按他们的运行轨迹向前推进，任谁也改变不了。

三

韩信这个人，特别地奇怪，很难让人理解。差不多一半是刘邦，一半是项羽。

他的骨子里头，是一个铮铮铁骨伟丈夫，偏又特别能忍。当年，南昌亭长戏弄他，他忍了。河边洗丝的老妇人数落他，他忍了。市井无赖羞辱他，他也忍了。当他从别人胯下穿过，不知他想了些什么。

说实在的，能忍如此之辱，并不容易。就连韩信自己，也差一点没有忍住，盯着那个屠夫看了很久。其间的思想斗争，不能

说不激烈，最终他也忍住了。

因他的骨子里，有一种大气魄，蔑视一切的大气魄。

他可以和任何人赌命，唯独不会也不能和一个屠夫赌气。

在他的世界观里，忍并不等于怕，只有肝胆俱裂而屈服，才是可笑可耻的懦夫。大丈夫能伸能曲，暂时微曲双膝，是为了跳跃得更远更高。

韩信能忍，因为他“其志不小”。

以当时的情形论，只有两种选择，要么穿裆，要么杀人。

杀人注定要偿命，命都没有了，还谈什么远大抱负？

所以他忍了。

这一点，特别像刘邦。

刘邦这厮也能忍，在项羽威胁活煮刘父时，还笑着说要讨一勺羹喝。

韩信与刘邦，生逢其时，又互为君臣，真是天下少有的绝配！

韩信胸怀大志，当然想做大事。

陈胜吴广起事后，项梁渡河北上，他看到机会仿佛在招手了，便跑去投奔项梁，但却一直没有得到重用。

项梁死后，他又归顺了项羽，也只做了一个小小的郎中，虽然多次献计献策，但项羽就是不予采纳。

韩信感到实在没有出头之日，偏偏又不知道问题出在哪里？

所谓当局者迷，旁观者清哈。

不是他没才干，也并非其情商低。实乃出身卑微之故，处处被人瞧不起。

项梁和项羽，皆豪门之后，是受人尊重的贵族。满身痞气的韩信，出身贫寒，人家压根儿没放在眼里。

既然如此，韩信只有另投明主了。

然而，当韩信来到刘邦阵营时，还是没有受到重视，只做了个仓库保管员，地位还不如项羽给的郎中。

唉，这下子，韩信算是真正绝望了。

儿时的痞气，便充分暴露出来。即便是工作的时候，也经常三天打鱼，两天晒网，有时恐怕连网都懒得晒了。

这样的工作态度，免不了要出差错，果然就犯了杀头的大罪。

同案犯中，其他十三个人，都已经人头落地。

韩信抱着最后一丝希望，对监斩官滕公夏侯婴高声喊道：“上不欲就天下乎，何谓斩壮士？”

夏侯婴骁勇善战，是刘邦手下数一数二的战将。他觉得很奇怪，一个临刑囚徒，居然敢说这样的大话。认定韩信是个人才，就起了爱惜之心。不仅当场免了他的死罪，还跑到刘邦面前，说了一大堆好话。顺带为他捞顶官帽，督办并管理部队粮饷。

死罪不予追究，反而升官晋级，这样的好事情，居然就让韩信给遇上了。

嘿嘿，硬是运气来了，棒棒都敲不脱哈。

说句眼红的话，如果不是秦末那样的乱世，谁也休想遇到这种“馅饼”。

韩信素有大志，胸藏百万雄兵。别看他想当官都快想疯了，可他并不稀罕这块“馅饼”，更不在乎一个小不拉叽的后勤官。

工作中照旧开小差，没一点正经模样。

上下左右之人，怕跟着韩信惹麻烦，都远远地躲着他。

司马光在《资治通鉴》里说，韩信这么做的结果，间接有了“木秀于林”的感觉。

因为这样的感觉，最终扯住了萧何的眼球。

萧何在暗中观察韩信，已经很久了，随时注意着他的一举一动。

“信数与萧何语，何奇之。至南郑，诸将行道亡者数十人，信度何等已数言上，上不我用，即亡。”

韩信既被萧何“奇之”，为什么还会偷偷地溜走呢？

在韩信心里头，始终有一块大石，压得他喘不过气来。

“忧郁不得志”。

太史公著史也讲策略，为韩信逃跑找了个理由。“信度何等

已数言上，上不我用，即亡。”

韩信一定不是猜测，而是确信萧何已向刘邦推荐过他了。刘邦既然不用自己，与其在这儿憋死，还不如到别的地方碰碰运气。

世上总有识珠之人。

萧何岂止识珠？他已多次将珠捧到刘邦面前，并大加赞赏。

因他长时间观察，发现韩信这个大个子，平时沉默寡言，每当开口说话时，却常常语出惊人，思辩能力极强。故“奇之”。

韩信溜号开了小差，萧何心里既惋惜又好笑，立即拨转马头，连夜追赶他的“珍珠”去了。

我们实在不知道，韩信逃跑是不是作秀，但萧何识人的本事，真的让人很佩服。一个寸功未立的人，却认定他能安邦定国，并坚持举荐启用他，这份胆与识，不是谁都能够具备。难怪后世之人，要将他奉为“衙神”了！

现今很多地方，还有“衙神祠”或“衙神庙”，就是专为纪念萧何所建。

笔者在家乡遂宁“衙神庙”，读到过明人李培峒这样的碑记：

“衙神者何？汉相萧曹者是也。汉相亦多矣，独称萧曹者何？……尝考高祖为人，豁达大度，初入关时，举大将军信而兴汉室……”

尊萧何为衙神，可谓实至名归。

然更让人钦佩者，还是刘邦。作为三军主帅，他能听进萧何之言，并筑高坛拜韩信为大将，真的很了不起。

有史家言，韩信生逢乱世，刘邦急于用人，赌一把用了韩信，造就了这一对冤家君臣，实在是一场儿戏，没什么了不起。

就算这种观点成立，以刘邦当时手中的人才，无论如何挑捡，也轮不到韩信来当大将军吧？

可他偏偏就当上了，后来的事实不仅证明了萧何的眼力，也证明了刘邦的英明。

一句话，敢用流氓无赖为国之栋梁者，绝对了不起！古往今